

附件

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对比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梅南镇	使用前	370	224	56
	使用后	371.2042	225.2042	56
南口镇	使用前	1140	1125	194
	使用后	1141.6676	1126.6676	194
梅县区	使用前	15033	12403	4439
	使用后	15033	12403	4439

注：1.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应符合“使用后合计数-使用前合计数≤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条件